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第一組

承辦人：宋文瑜 分機7824

案由：為教育局函請訂定「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及運作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教育局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六日北市教特字第一〇〇四三二九七〇〇〇號函略以：

- (一)有關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及運作，本府教育局依據特殊教育法規定，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訂定、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修正「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局局長指派副局長一人兼任；另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本府聘請專家、學者、行政人員、專業人員及相關團體、機構代表聘（派）兼之，運作迄今已為第七屆（一屆二年任期），參與本市特殊教育教育諮詢、規劃及推動。
- (二)依據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並由各主管機關訂定參與諮詢、規劃、推動特殊教育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爰此，為持續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現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規定，並參酌「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研擬訂定本辦法（草案）。
- (三)本辦法草案共計九條，重點說明如下：
 - 1、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及立法目的。
 - 2、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 3、第三條明定委員之組成等事宜。
 - 4、第四條明定本會之諮詢範圍。
 - 5、第五條明定本會開會次數及集會方式。
 - 6、第六條明定本會置工作人員。

7、第七條明定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8、第八條明定本會經費來源。

9、第九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二、上開辦法訂定理由，經核與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教育局訂定本辦法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影響評估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及運作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及運作辦法	名稱：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及運作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未修正。
第一條 <u>本辦法</u> 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u>之</u> 。	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特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設置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u>	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明定本辦法之目的。 三、特殊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	文字修正，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長代表、特殊教育 相關專業人員、相 關機關（構）及團 體代表，參與諮詢 、規劃及推動特殊 教育相關事宜。前 項諮詢會成員中 ，教育行政人員及 學校行政人員代 表人數合計不得 超過半數，單一性 別人數不得少於 三分之一。第一項 參與諮詢、規劃、 推動特殊教育與 其他相關事項之 辦法及自治法規 ，由各主管機關定	
--	--	--	--

		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臺北市政府</u> 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本府</u> ，並委任 <u>本府教育局</u> （以下簡稱教育局） <u>執行</u> 。	一、明定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教育局執行。 二、特殊教育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中央法令規定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者，市政府得將其權限委任所屬下	文字修正，說明欄文字的作修正。

		級機關辦理。」	
第三條 <u>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u>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u>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社會局代表一人。 二 本府勞工局代表一人。 三 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 四 <u>教育局代表一人。</u> 五 <u>特殊教育</u>學者專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u>本府</u>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u>教育局局長</u>兼任，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本府社會局代表一人。 二 本府勞工局代表一人。 三 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 四 <u>學者專家</u>。 五 <u>教育行政人員</u>。 六 學校行政人員。 七 同級教師組織代	一、明定委員之組成、產生方式、組成比例、任期及出缺遞補（派）方式。 二、依臺北市政府任務編組案件撰作原則手冊<u>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諮詢會中應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家長代表與特殊教育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參與，按諮詢會既為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u>	一、文字修正，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二、經洽詢教育局，教育行政人員即為該局代表；學者專家應以特殊教育相關為限；家長代表係指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代表；另第一項第十款之特殊教育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即為本府各相關機關及家長團體代表。爰為文字及款次修正，並刪除第十款。

家。 六 學校行政人員。 七 同級教師組織代表。 八 <u>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u>代表。 九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應薦派主任秘書職務以上人員兼任。 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但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u>	表。 八 家長代表。 九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十 <u>特殊教育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u> 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應薦派主任秘書職務以上人員兼任。 <u>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	<u>事宜，此處所稱學者專家應以特殊教育相關為限；家長代表應指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代表；教育行政人員即為教育局代表；又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即為本府相關機關與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代表，爰予明定之。</u>	三、參照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及運作辦法，酌作修正，將第三項有關委員性別比例限制等事項，移列為第四項，並新增第三項但書有關以機關代表出任者，離開現職時之處理方式。 四、另有關委員出席代理及邀請列席人員等事宜，其性質與第五條集會方式較為相近，爰予移列至第五條。
---	--	---	---

<u>退。</u> <u>第一項委員中，教育局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	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u>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但學者及專家，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u> <u>民間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其受委任人以該委員所屬團體內之成員為限。</u> <u>本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本府相關局處、其他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u>		
第四條 本會任務為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下列特	第四條 本會任務為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下列特	明定本會辦法之諮詢範圍。	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一 研擬修訂特殊教育法規。 二 規劃特殊教育資源分配。 三 培訓特殊教育師資及相關人員。 四 建置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 五 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 六 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措施。 七 提供社會福利、勞工及衛生等有關特殊教育轉銜服務。 八 其他有關促進特	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一 研擬修訂特殊教育法規。 二 規劃特殊教育資源分配。 三 培訓特殊教育師資及相關人員。 四 建置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 五 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 六 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措施。 七 提供社會福利、勞工及衛生等有關特殊教育轉銜服務。 八 其他有關促進特		
---	---	--	--

特殊教育研究發展 之相關事項。	特殊教育研究發展 之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會每<u>六</u>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 <u>第一項</u>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五條 本會每<u>四</u>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 <u>本</u>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明定開會次數及集會方式。	文字修正，又經教育局通知，有關諮詢會之召開，擬改為六個月召開一次，爰配合修正之；另草案第三條有關委員代理出席及邀請列席人員等事項，移列新增為本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

<u>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但學者專家及專業人員應親自出席。</u> <u>機關代表或民間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其受委任人以該委員所屬機關或團體內之成員為限。</u> <u>本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本府相關局處、其他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列席。</u>			
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會務的推動，由教育局特殊教育	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會務的推動，由教育局特殊教育	明定本會置工作人員。	文字修正。

科科長兼任；置工作人員一人，由教育局指派現職人員兼任。	科科長兼任； <u>並</u> 置工作人員一人，由教育局指派現職人員兼任。		
第七條 本會委員 <u>及兼職人員均</u> 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一、明定支給費用規定。 二、 <u>相關人員</u> 可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本條文不再重複敘述。	文字修正，說明欄文字併同修正。
第八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	明定經費來源。	未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未修正。

訂定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及運作辦法(草案)

衝擊影響評估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 修法背景

依據特殊教育法規，本局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訂定、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修正「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局局長指派副局長一人兼任；另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本府聘請專家、學者、行政人員、專業人員及相關團體、機構代表聘（派）兼之，運作迄今已為第七屆（一屆二年任期），參與本市特殊教育教育諮詢、規劃及推動。

因應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總統（九八）華總（一）義字第0九八00二八九三八一號令公布修正特殊教育法，爰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參與諮詢、規劃、推動特殊教育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訂定「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及運作辦法」（草案）。

(二) 政策目的

基於上開說明，為符法制作業及本市執行相關業務上之需要，訂定本辦法。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辦法係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免審視替代方案。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辦法明確規範本市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四、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明訂本市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草案)研擬過程，邀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特殊教育教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特殊教育專家學者、法制專家、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團體、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團體及教師會代表等，共計召開二次工作小組會議及一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研商已趨於完備，並依歷次會議與會人員提供之專業意見訂定本辦法草案條文。

本辦法(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規定，於一〇〇年八月一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預告二十日期滿。